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ST金鸿顺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年5月19日

目 录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议程	2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3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5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16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7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免去刘栩先生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18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19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21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议程

一. 会议时间、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00

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路30号，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9日

至2026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其他人员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洪建沧先生

五. 现场会议议程

- 一) 股东代表签到及确认到会情况；
- 二)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 三) 主持人介绍出席现场会议人员情况；
- 四) 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五) 宣读会议审议事项；

- 1、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3、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5、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 6、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7、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免去刘栩先生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8、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9、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六) 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
 - 七) 现场股东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并汇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九) 主持人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 通过会议决议，与会股东代表和其他列席人员签署会议决议与会议记录；
 - 十三)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各位
股东审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附件:《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年，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股东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事业的开展。现将公司2025年董事会工作汇报如下：

一、202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积极施策，加力扩围“两新”政策，在全行业共同努力下，汽车产业转型步伐加快，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全年产销再创历史新高，表现出强大的发展韧性和活力，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5年中国汽车产销分别为3,453.1万辆和3,440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0.4%和9.4%。公司积极把握行业机遇，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并持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积极实施降本增效措施，持续推进精益化管理，聚焦效率提升及技术进步、加强运营及成本管控。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3,882.5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26.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84.6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增加782.94%。因控股股东违规办理供应链金融、全资子公司被诉讼等事项计提损失，剔除以上损失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5.32万元，公司实现扭亏为盈。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为122,551.70万元，同比减少16.3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92,098.98万元，同比减少9.65%。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变动幅度
一、营业总收入	638,825,517.75	867,100,417.42	-26.33
二、营业总成本	613,573,715.23	879,741,463.26	-30.26
其中：营业成本	536,031,540.07	784,715,062.04	-31.69
税金及附加	3,631,976.94	4,682,515.20	-22.44
销售费用	6,729,213.28	11,290,593.46	-40.40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变动幅度
管理费用	39,348,871.31	45,404,226.46	-13.34
研发费用	27,010,083.36	33,713,645.68	-19.88
财务费用	822,030.27	-64,579.58	-1,372.90
加：其他收益	5,103,409.83	17,077,848.21	-70.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64,690.05	11,445,047.79	-113.6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8,924,892.76	-3,227,815.80	3,274.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714,404.47	-28,537,403.35	-27.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8,976.32	702,876.09	-242.1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847,751.25	-15,180,492.90	-570.91
加：营业外收入	747,946.49	90,150.41	729.67
减：营业外支出	1,044,646.88	322,689.09	223.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144,451.64	-15,413,031.58	-562.71
减：所得税费用	-297,726.65	-3,674,913.53	-91.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846,724.99	-11,738,118.05	767.66

主要变动原因如下：

- 1、营业成本变动说明：主要系本期营收变动所致；
- 2、销售费用变动说明：主要系本期营收变动及费用递减等所致；
- 3、财务费用变动说明：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减少所致；
- 4、其他收益变动说明：主要系本期增值税加计抵扣减少所致；
- 5、投资收益变动说明：主要系本期贸易业务收益减少所致；
- 6、信用减值损失变动说明：主要系本期信用减值增加所致；
- 7、资产处置收益变动说明：主要系本期资产处置利得减少所致；
- 8、营业外收入变动说明：主要系本期营业外收入增加所致；
- 9、营业外支出变动说明：主要系本期营业外支出增加所致；
- 10、净利润变动说明：主要系本期非经增加，以及产品优化、原物料价格下降，以及固定分摊成本减少所致。

二、董事会履职情况

（一）、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刘栩	否	8	3	2	3	2	是	1
洪建沧	否	8	8	0	0	0	否	3
李若诚	否	8	8	4	0	0	否	3
陈水平	否	1	1	0	0	0	否	1
邢宝华	是	8	8	8	0	0	否	3
包树楠	是	8	8	7	0	0	否	3
王海宝 (离任)	否	7	3	3	0	4	是	1
叶少波 (离任)	是	7	3	3	0	4	是	1

1、非独立董事刘栩先生缺席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二十七次会议，委托洪建沧出席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二十四次、二十六次会议。

2、非独立董事王海宝先生（离任）缺席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二十四次、二十五次、二十六次会议。

3、独立董事叶少波先生（离任）缺席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二十四次、二十五次、二十六次会议。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做出了决策，程序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名称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5年4月29日	1.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名称
		6.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7.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8.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0.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2.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4.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15.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16.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7.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18.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5年7月21日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5年8月29日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5年10月29日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5年10月30日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5年11月24日	1.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免去第三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2.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名称
		3.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4.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5年12月08日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5年12月15日	1.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2.关于提名张贞智先生为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 召集召开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会会议。公司股东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做出了决策,程序规范,决策科学,效果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名称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年5月20日	1.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6.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9.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12月10日	1.0 关于免去第三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1.01 免去王海宝先生非独立董事职位 1.02 免去叶少波先生独立董事职位 2.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名称
		3.0 关于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3.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3.03 修订《对外担保制度》 3.04 修订《对外投资和交易管理制度》 3.05 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3.06 修订《独立董事制度》 3.07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3.08 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资金占用制度》 3.09 修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3.10 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25年12月31日	1. 关于选举张贞智先生为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免去刘栩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关于选举张贞智先生为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免去刘栩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为否决议案。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9次，其中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其中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0次会议。各委员会成员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开展工作，就相关审议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性建议，提高了重大决策的质量。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出席和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对董事会议案和股东会议案进行认真审核，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2025年，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会议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议议案结果
邢宝华	8	8	0	全部通过
包树楠	8	8	0	全部通过
叶少波 (离任)	7	3	4	出席会议涉及的议案全部通过

三、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2026年作为“十五五”开局之年，公司将紧扣发展战略，立足2025年在汽车零部件领域取得的工作成效，乘势而上、提质增效，在业务拓展、降本增效、人才引进、技术创新等核心方向持续发力，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致力于成为卓越的汽车零部件一体化解决方案供应商，坚持以汽车零部件为核心业务，持续拓展新能源领域的发展战略。围绕技术、客户、资源、资质等核心竞争力，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精准对接客户需求，持续打造高附加值产品，不断提升企业价值。

着力提质增效、释放产能。聚焦客户来源的多元化与稳定性，优化产品结构，推动产线整合与产能协同，强化管理流程优化和费用精细管控，全方位落实降本增效，提升盈利能力。持续深化“精益生产”与“精细化管理”，强化全面质量管理体系，严抓安全环保工作。紧跟汽车行业电动化、轻量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以技术创新驱动产品升级，满足市场需求，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开辟更广阔的空间。

（二）2026 年经营计划如下：

1、持续开拓市场，提升业务规模与产能规模

公司以苏州总部为核心，深度耕耘华东、华南、华中区域，持续强化与整车厂客户的关系管理。通过精准把握客户需求，提供优质产品与服务，加速新订单的获取。在订单转化为产能方面，积极推进产能提升，优化生产流程，提升生产效率，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客户交付任务。

2、夯实精细化管理的基础，落实好各项管理措施

公司将强化管理，进一步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内控制度，规范运营管理，形成“管理讲制度、工作讲流程、办事讲原则”的内部管理;进一步加强内控、资金、业务、信息化建设管控，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和水平。

3、提高经营分析能力，推进降本增效

生产成本管理上，强化质量意识，突出过程控制，提高产销协调效率，着重强调重点原辅材料的降本增效。通过优化供应链管理、加强对供应商的监管，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在物流、库存等方面进行合理规划，以减少不必要的资金闲置和损失。通过精益生产等方法改善生产流程和员工管理，发挥员工潜力，避免浪费和残余，从而最大限度地节约成本。同时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包括分析财务数据、控制成本、降低风险等，推动节约成本，提高利润率。

4、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打造人才梯队

根据未来战略发展需要，公司积极实施人才引进与培养计划。重点引进业务拓展、项目开发、行业技术专家和财会等专业人才，构建多层次、多元化的人才梯队。针对新员工，公司将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培训，包括企业文化、行业知识、专业技能等，助力员工快速融入公司文化，更好地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

5、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公司将持续强化内部控制建设，加强对子公司及资金管理。优化内控政策和程序，加强内控宣传和培训，提升各部门对各环节风险的管控力度，尤其加大投资、内审、财务、证券等部门的风险管控，规避潜在风险，确保公司稳健运营。

6、资本市场的充分利用

公司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优势和上市平台功能，推动公司经营发展与资本运营深度融合、协同赋能，持续优化资本结构、助力产业转型升级，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稳步提升公司综合价值和长期投资价值，重塑公司市场形象，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 公司 2025 年利润分配方案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1,846,724.99元。按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至2025年末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28,725,688.1元。

鉴于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不存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 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因此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度业绩亏损，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目标和短期经营实际情况，更好地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请审议。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继续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以上议案，请审议。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使用在单日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购买的理财产品仅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等专业理财机构发行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货币型基金、国债逆回购等，预期收益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不涉及高风险投资。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合同，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请审议。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2026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等工作顺利进行，2026年度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计划如下，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一、2026年度计划银行综合授信情况

为满足公司融资及经营需求，公司及合并范围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为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等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进口押汇、贸易融资、抵（质）押贷款、商票贴现等（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意见为准）。各银行的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同意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以上议案，请审议。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制度请详阅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4月修订)。

以上议案,请审议。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免去刘栩先生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近日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获悉实际控制人刘栩先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在此之前未收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人员的任何形式通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金鸿顺关于实际控制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五款：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第3.2.8条第一款：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形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上市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当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截止目前，刘栩先生已停止履职，董事会认为非独立董事刘栩先生已出现不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况，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拟免去非独立董事刘栩先生董事一职。

本次免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以上议案，请审议。在股东会表决通过免去刘栩先生非独立董事职务后，刘栩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并参考行业及周边地区薪酬水平,对2025年度董事的薪酬进行了确认,并制定了2026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 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根据其所在公司担任的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以固定津贴形式发放。2025年度公司董事(含离任)实际发放薪酬总额为208.8万元,具体薪酬发放情况详见《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三、(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相关内容。

二、 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

(二)适用期限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薪酬

在公司内部兼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所担任的管理岗位领取相应薪酬,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经营规模、效益、年度任务考核等情况制定薪酬分配方案,按照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相结合的方式执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2、独立董事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10万元/年/人（税前），按月平均发放，不领取其他薪酬。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股东会或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发生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住宿费等由公司另行支付。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的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四)其他事项

-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2、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以上议案，请审议。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强化和完善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与风险控制体系,降低运营管理风险,促进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切实保障公司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责任险”)。具体内容如下:

一、责任险方案

- 1.投保人: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投保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3.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4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授权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责任险方案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责任险业务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赔偿限额、确定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不超出前述金额前提下,在今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之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以上议案请审议。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